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 博信矿业牛郎钒矿采矿权是博信矿业在贵州省松桃县国土资源局 2005 年 5 月 13 日公开拍卖中竞买获得，2005 年 10 月 21 日与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钒矿经营开发权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向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缴纳了采矿权价款，于 2008 年 12 月由贵州省铜仁地区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 5222000810019），有效期限 10 年（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9 日铜仁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 C5222002015122130140705），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 牛郎钒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始矿区建设，尾矿库尚未动工，2009 年 5 月矿区建设停工至今，矿山尚未开采。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突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徐小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综合批发市场南区 A 座 2229 号

最近三年职业情况：

受让方近三年从事个体经营工作。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如下：

“1. 本人就本项目向贵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曾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过任何交易。

3. 本人、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自过去十二个月至今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贵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人、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自过去十二个月至今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贵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本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未结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重大争议等不利于本人的情形；

6. 本人确认参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必要时可向贵司提供相应的证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博信矿业基本情况

博信矿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元华，公司经营范围：钒矿开采，锰矿购销；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如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自由房屋租赁。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地址：松桃县牛郎镇银河街 137 号；采矿许可证号为 C5222002015122130140705；矿山名称：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牛郎钒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钒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1.00 万吨/年；矿区面积：26.22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捌年零贰月，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证机关：铜仁市国土资源局。

博信矿业牛郎钒矿采矿权是博信矿业在贵州省松桃县国土资源

局 2005 年 5 月 13 日公开拍卖中竞买获得，2005 年 10 月 21 日与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钒矿经营开发权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向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缴纳了采矿权价款，于 2008 年 12 月由贵州省铜仁地区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 5222000810019），有效期限 10 年（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9 日铜仁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 C5222002015122130140705），有效期限：捌年零贰月，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本次转让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五、转让价格

（一）交易双方同意由转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博信矿业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66.6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暂定为 1770 万元。

（二）转让的矿业权的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

1、公司委托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7 号】，博信矿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金额为 21,357,515.61 元。

2、博信矿业整体资产评估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54 号《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为 1766.66 万元，较审计后报表所有者权益 864.25 万元，评估增值 902.41 万元，增值率 104.42 %。

3、本次交易标的为博信矿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暂定为 1770 万元。

六、转让矿业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信矿业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突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七、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协议转让博信矿业 100%股权相关事宜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7 号】审计报告

（三）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大地评报字【2017】第 12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54 号《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五）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德恒穗律常法第 88-2 号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小琴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